

农业部畜牧业司

农奶办便函〔2017〕13号

农业部畜牧业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生鲜乳收购站 和运输车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黑龙江农垦总局畜牧兽医局:

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收购运输管理办法》规定,针对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监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把收购运输准入关。《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证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生鲜乳。各地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严格准入门槛,禁止向未经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发放收购许可证。对养殖加工一体化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对乳制品生产企业或奶畜养殖场,择一办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对于跨省运营的生鲜乳运输车,要严格按照《生鲜乳生

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由生鲜乳运输车所在地县级畜牧主管部门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二、严格证后监管。各地要加强收购站和运输车的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定期对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的证照、生产收购记录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填写检查记录。对不符合条件的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依法吊销或收回其证照,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规范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换证工作,对逾期未换证的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依法予以注销。

三、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采取切实措施,严厉打击非法收购、无证运输行为,对长途贩运、拼车装运、跨省运输过程中无证收购、无证运输、逃避监管行为进行重点查处,维护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市场秩序。要加大执法力度,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则,严格执行《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对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从重处罚,严防不合格生鲜乳流入市场。

四、加强信息化管理。各地要全面运行“全国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监督管理系统”,加快组织本辖区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信息

核查上报工作,确保实现生鲜乳收购运输监管监测信息一体化管理。县(区)级畜牧(奶业)管理部门负责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信息登记、上传、变更和注销;市级畜牧(奶业)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县(区)上报的信息;省级畜牧(奶业)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市级上报信息,并统一组织本省使用系统。各地要积极推广使用“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监管 APP”和“生鲜乳抽样 APP”,有条件的地区,要使用“生鲜乳移动抽样终端”,提高监管监测工作信息化和精准化水平。

联系电话:010-59191539/46,010-59191533(传真)

联系人:黄京平、卫琳

电子邮箱:nzzd@agri.gov.cn

